



慢車管理要點公聽會

109年10月21日

慢車管理要點

- 1、為有效管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常見之慢車，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2、本要點所稱慢車係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所規範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他**電動個人運具。

慢車種類



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慢車種類



(醫療) 電動代步車



電動滑板車



電動平衡車

慢車管理要點

3、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 (一) 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不得行駛於校園行人徒步區及進入建築物內。
- (二) 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
- (三) 因充電需求，公務電動輔助自行車可進入建築物，但以徒步牽車為限。

慢車管理要點

4、電動自行車管理 (1/2)

- (一) 電動自行車之通行證申請、道路行駛、車輛停放及違規等規定，均比照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中機車規定辦理。
- (二) 電動自行車申請通行證時，以可佐證車輛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及車輛相片前後側面各一張取代行車執照。
- (三) 公務電動自行車可行駛於校園內道路，除特殊任務(例如進行修繕工程)，不得行駛於校園內行人徒步區。

慢車管理要點

4、電動自行車管理(2/2)

- (四)騎乘公務電動自行車進入校園內道路必須頭戴安全帽及身著足以辨識之工作背心
- (五)因充電需求，公務電動自行車可進入建築物，但以徒步牽車為限。

慢車管理要點

- 5、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等個人行動運具，因交通法規尚未開放，故不得行駛於校內道路，亦不得進入建築物內。
- 6、醫療代步車、電動輪椅視為「行人」，但在行人徒步區行駛速率不得超過六公里。
- 7、校園行人徒步區範圍由本校另行公告。

慢車規定比較表(1/2)

種類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無車牌)	機車或電動機車 (有車牌)，非慢車
規定	可進入校內道路，人行徒步區必須徒步牽車，不得進入建築物內。	可進入校內道路，人行徒步區必須徒步牽車，不得進入建築物內。	管制與一般機車相同，僅可行駛於校內核准的路線，不得進入主環道以內道路。	管制與一般機車相同，僅可行駛於校內核准的路線，不得進入主環道以內道路。
例外		公務所需，可牽車進入建築物內充電。	公務所需，可行駛校內道路(配戴安全帽及著工作背心)及牽車進入建築物內充電。	公務所需，可行駛校內道路(配戴安全帽及著工作背心)及牽車進入建築物內充電。

慢車規定比較表(2/2)

種類	電動滑板車	電動平衡車	醫療代步車、電動輪椅
規定	不得行駛於道路及進入建築物內。 (法規未開放)	不得行駛於道路及進入建築物內。 (法規未開放)	視同行人

慢車管理要點

- 9、違反本要點規定者，得依照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辦理，公務自行車另通知所屬主管處置。
- 10、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車輛管理辦法第11條(1/2)

-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記錄違規、**加鎖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
- 因違規加鎖之車輛，違規車主收到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後，應於二星期內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並持繳費收據、行照及個人身份證件辦理開鎖或領取車輛，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非上班時間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辦理。

車輛管理辦法第11條(2/2)

- 前項違規處理費，汽車部份為新台幣三百元整，機車部份為新台幣一百元整；如惡意破壞校方加鎖之鎖具者，另加重處以汽車鎖具處理費新台幣二千元整，機車鎖具處理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 逾期未繳費或嚴重影響交通者，將逕行拖吊處理。車輛如經拖吊，機車應加收拖吊費貳佰元整，汽車拖吊費由車主負擔。

車輛管理辦法第12條

-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即**註銷**其通行證，並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補發**。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

Q & A

